

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

108.3.14 航東字第108340015號函准予備查

審閱期間：本契約審閱期間為1日。

帆利航運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運送人)與船票上所列載之乘客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(本契約適用對象及效力)

本契約適用對象為經營臺東富岡—綠島南寮、臺東富岡—蘭嶼開元、綠島南寮—蘭嶼開元、屏東後壁湖—蘭嶼開元等固定航線航程之載客船舶運送人與乘客。
運送人與乘客間有更利於乘客之特殊約定者，依其約定。未約定者，仍依本契約辦理。

第二條：(船票應記載事項)

運送人應於船票載明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、船名、發航港名、目的港名、中途停靠點、發航日期、預定發航時間(段)、預定抵達時間、票價、船票序號、發售日期等事項，並視為運送契約之一部分。經航政單位指定之固定航線，並應記載乘客之姓名。
運送人如允許乘客持用電子票證搭船者，應將前項船票應記載事項之相關資訊於網站、售票處、搭船處等明顯處所揭露之。

第三條：(退票還款手續)

船票僅限票載當日當航次有效。乘客得於該航班表定開航時間發航前支付票面價額之百分之10%退票手續費，向運送人或原售票業者憑票要求辦理退票還款手續。但乘客於發航前因死亡、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退票者，免收手續費。

表定航班變更或取消時，乘客得於原預定發航日起30日內要求辦理退票，運送人或原售票業者應全額退費並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；或得於原預定發航日30日內選擇更改搭乘航班。

前項所稱售票業者，係指出售船票之旅行社或其他業者。

第四條：(運送之變更或停航)

運送人應依船票所載或公告發航日期、時間與航線，自發航港運送乘客至目的港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如有變更、增減班或停航時，應以顯著方式即時公告及利用有效方式通知乘客。

運送人違反前項規定時，乘客得解除契約，辦理退票，且運送人不得收取手續費。如有損害，並得請求賠償。

乘客因運送人超過合理運送時間之運送遲到而致損害者，運送人應負賠償責任。但運送人能證明其遲到係因天候變化、屬非可歸責於運送人之機件故障、航政機關命令約束或其他必要情況者，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，其賠償責任以乘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。

第五條：(運送變更於運送人之處理)

運送人於確定船舶無法依表定時間啟程、靠泊，致遲延30分鐘以上，或變更航線、靠泊地點時，應即向乘客詳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，並應視實際情形及斟酌乘客需要，適時提供下列協助：

- (一)必要之通訊。
- (二)必要之飲食或膳宿。
- (三)必要之禦寒或醫藥急救之物品。
- (四)必要之轉運或其他交通工具。

運送人應合理照顧乘客權益，如受限於當地實際情況，無法提供前項協助時，應即時向乘客詳實說明原因，並妥善處理。

因可歸責於運送人事由之突發性停航，除即時發布公告周知外，並應立即協調安排乘

客改搭其他船舶或交通工具。如致乘客無法抵達目的地或接續其他交通工具時，運送人應提供必要之飲水、安排膳食住宿。

第六條：(乘客因運送而受傷之責任)

運送人對於乘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因乘客之過失或係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：(船艙無空調之退費處理)

運送人營運之船舶於航程中應視室內、外溫差，適時調節船艙室溫，裝有冷氣船舶如未於航程中開啟空調或空調發生故障，其最低賠償金額，為票面價額之20%。

第八條：(優待票使用對象)

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享有票價優待：

- 一、未滿3歲之兒童，由其監護人陪同，該兒童享有免費優待(酌收保險費70元)。
 - 二、未滿12歲之兒童享有全額客運票價半價優待。
 - 三、本國籍年滿65歲以上享有全額客運票價半價優待。
 - 四、身心障礙者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應予享有全額客運票價半價優待；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有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半價優待。
- 前項優待應於購票及搭船時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(身心障礙手冊)驗證，並僅得擇一，不得享有二重(含)以上優惠。

第九條：(乘客隨身攜帶及託運行李之限制)

乘客隨身攜帶行李以不超過2件為原則，合計不超過10公斤，每件長寬高合計不得超過55*45*45公分，超過上述限制者，應改以託運方式運送。

乘客之免費託運行李額度為10公斤，如超過者，運送人以每公斤5元計收運費。

託運行李包裝不完整於運送過程中有損壞之虞者，運送人得要求包裝完整，乘客如不願配合，運送人得拒絕載運該行李。

乘客攜帶動物登船，應置於寵物箱、小籠或小容器內，且包裝完固、無糞便、液體漏出之虞，動物之頭、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，每位乘客以攜帶一件為限，尺寸不得超過長55公分、寬45公分、高45公分。但執行任務之警犬、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或專業訓練人員陪同之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，不在此限。前四項內容，運送人應於網站、售票處、搭船處等明顯處所揭露之。

第十條：(託運行李之損害賠償事宜)

乘客託運行李之損害，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。但因可歸責於乘客之故意或過失事由所致者，得減輕或免除之。

運送人對乘客行李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，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辦理。但乘客證明其受有更大損害者，得就該損害請求賠償。

乘客行李損害之賠償額，有特別書面契約，且更有利於乘客者，依其契約，無特別契約者，依前項之賠償標準。

乘客如於託運行李中放入錢幣、珠寶、銀器、可轉讓之有價證券、公債、貴重物品、樣品或商業文件等物品者，應以報值行李方式處理。未經報值之商品如於運送途中遭遺失或毀損，運送人僅依第二項負賠償責任。但船舶運送人有故意、重大過失，或接受乘客以報值行李方式辦理託運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運送途中如託運行李中之易碎、易腐等物品所致行李之全部或部分毀損，運送人應負

賠償責任。但運送人能證明其毀損，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，或因乘客之過失而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：(載運物品之限制)

為維護航行安全及乘客安寧、船艙空氣品質，乘客不得攜帶或放置武器及危險物品於行李中，亦不得攜帶不適宜隨船運送之動物(如具毒性或攻擊性動物蛇、蠍、蜘蛛)，或違禁品、易燃品、有異味之物品(如：榴槤)，違者運送人得拒絕其登船。但負有特殊任務必須攜帶武器之人員，應依規定由所屬機關出具證明文件，並由攜帶人自動告知請求查驗。

第十二條：(拒載條款)

運送人應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乘客無障礙搭乘客船。但縱採取適當措施，特定乘客仍有危害健康或航行安全之虞者，運送人得依相關法規規定限制其搭乘。

第十三條：(運送人保險投保責任)

運送人應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，每一乘客保險金額為新臺幣250萬元。

第十四條：(資訊及申訴管道之揭示)

運送人應於明顯處所揭示如下資訊，以提供完整、透明化及有效之申訴管道。

一、合理運送時間：富岡-綠島航線在正常天候，航行時間約50-60分鐘

二、運送人公司名稱：帆利航運有限公司

三、運送人公司負責人：王志恒

四、客服(申訴)專線：089-281047

五、運送人公司網址：<http://www.farnlin.com.tw>

六、電子郵件地址：farnlin.ferry@msa.hinet.net

七、運送人公司地址：臺東市松江路一段58巷33號

八、主管機關名稱及電話(含申訴電話)：

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089-219516

第十五條：(爭議之處理)

運送人與乘客雙方發生運送糾紛時，運送人應即主動與乘客協調處理，且乘客不得藉故遲延下船。

第十六條：(未盡事宜之處理)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第十七條：(爭訟之管轄法院)

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「臺東地方法院」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

附件

貴重物品託運報值單

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

託運人姓名：_____

託運人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順序	物品號碼	物品重量 (公斤)	託運費 (元)	內裝物品	報值金額 (元)	收件人	
						姓名	寄達地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(1) 此單請託運人清晰填寫一式三份。

(2) 請確實填明報值金額，如所報不實，而肇致事故，由託運人自行負責。

●上開物品共計 件
 重量共計 公斤
 託運費共計 元

帆利航運有限公司
 經辦員簽署 主管簽章